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2號

原告 黃勇德

被告 吳佳蓁

林子揚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3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曾耀緯

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